

Geoffrey Robertson

THE TYRANNICIDE BRIE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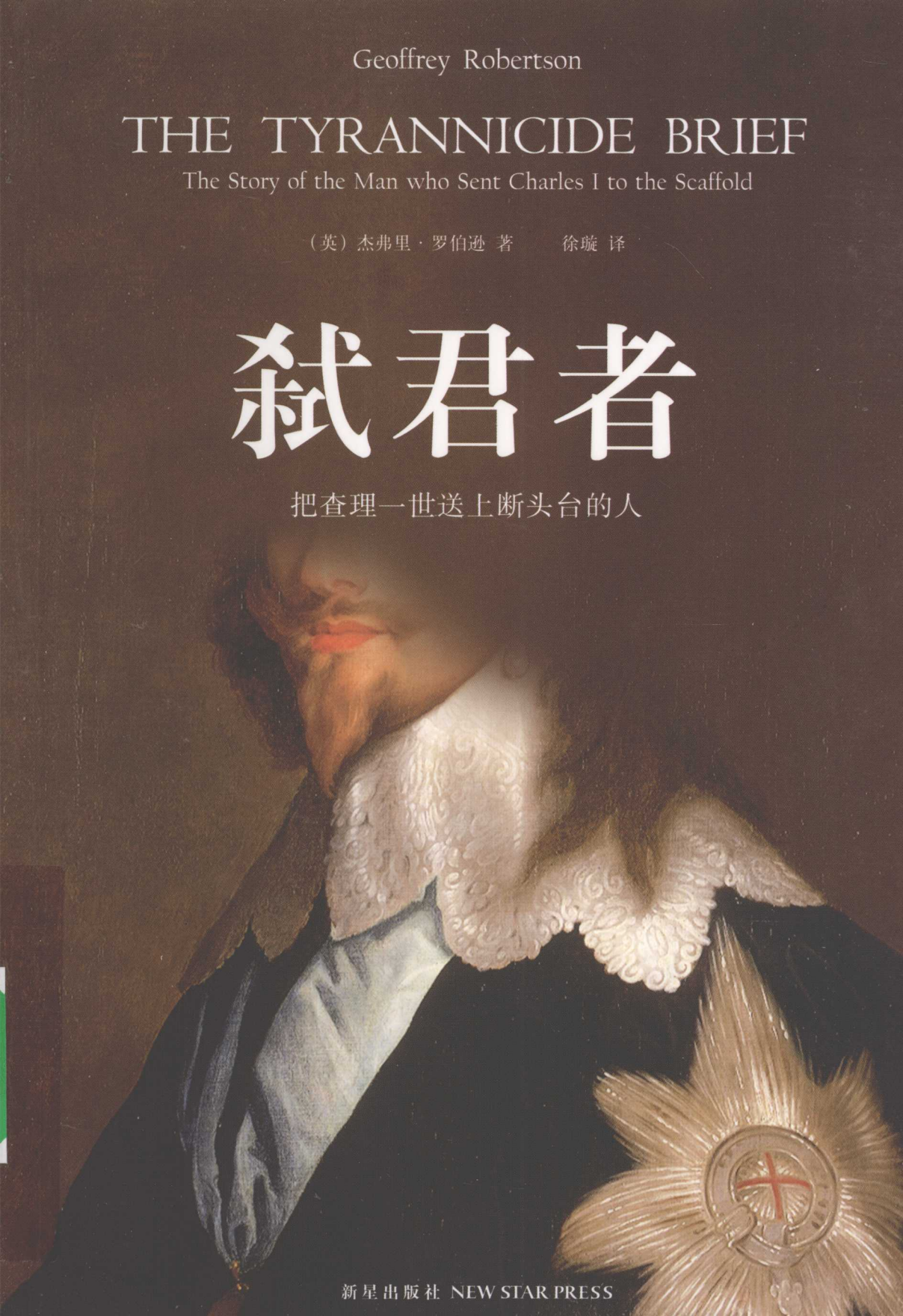
The Story of the Man who Sent Charles I to the Scaffold

(英) 杰弗里·罗伯逊 著 徐璇 译

弑君者

把查理一世送上断头台的人

新星出版社 NEW STAR PRESS



Geoffrey Robertson

THE TYRANNICIDE BRIEF

The Story of the Man who Sent Charles I to the Scaffold

(英) 杰弗里·罗伯逊 著 徐璇 译

弑君者

把查理一世送上断头台的人

新星出版社 NEW STAR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弑君者:把查理一世送上断头台的人/(英)罗伯逊著,徐璇译.

—北京:新星出版社,2009.3

ISBN 978-7-80225-644-6

I. 弑... II. ①罗...②徐... III. 英国资产阶级革命(1640~1688)

—史料 IV. K561.41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22171 号

弑君者:把查理一世送上断头台的人

(英)杰弗里·罗伯逊/著 徐璇/译

责任编辑: 吕 林

装帧设计: 林 涛 阿 提

出版发行: 新星出版社

出 版 人: 谢 刚

社 址: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67 号隆基大厦 100005

网 址: www.newstarpress.com

电 话: 010-65270477

传 真: 010-65270449

法律顾问: 北京建元律师事务所

读者服务: 010-65267400 service@newstarpress.com

邮购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67 号隆基大厦 100005

印 刷: 山东新华印刷厂临沂厂

开 本: 787 × 1092 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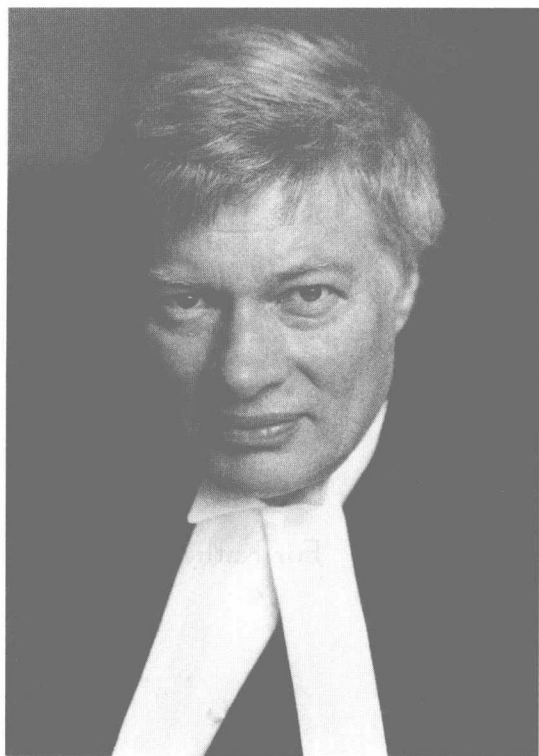
印 张: 26.25 字 数:365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4 月第一版 2009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25-644-6

定 价: 39.80 元

版权专有,侵权必究;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杰弗里·罗伯逊 (Geoffrey Robertson QC)

英国王室法律顾问，国际著名人权律师，联合国塞拉利昂特别法庭法官。他曾在中央刑事法院的诸多著名案件中担任辩护律师，在英国、欧洲和马来西亚、斐济、澳大利亚等英联邦国家的最高法院为公民自由而辩护，赢了很多具有标志性意义的官司。他参与了起诉皮诺切特 (Pinochet) 和海斯廷斯·卡穆祖·班达 (Hastings Kamuzu Banda) 的案件，也参与了对审判萨达姆·侯赛因 (Saddam Hussein) 的法官的培训。他的著作《反人类罪》(*Crimes Against Humanity*) 启发了全球的正义运动，作品《正义的博弈》(*The Justice Game*) 与被当作教科书的《媒体法》(*Media Law*) 出版后均引起巨大反响。

杰弗里·罗伯逊现与妻子凯西·乐蒂 (Kathy Lette) 及两个孩子居住在伦敦。他创办了道迪街律师事务所 (Doughty Street Chambers) 并任所长，同时也是中殿律师公会 (the Middle Temple) 的会长，伦敦巡回法官，伦敦大学玛丽皇后学院的访问教授。

除本书外，他的著作还有： *Reluctant Judas*, *Obscenity*, *People Against the Press*, *Geoffrey Robertson's Hypotheticals*, *Media Law*, *Does Dracula Have Aids?*, *Freedom the Individual and the Law*, *The Justice Game*, *Crimes Against Humanity*。

中文版代序一

英国著名大律师杰弗里·罗伯逊的著作 *The Tyrannicide Brief* (中译名《弑君者》) 在中国大陆翻译出版, 得到我所任职的香港大学传媒研究中心 (JMSC)、上海季风书园的支持, 也和我跟传媒法和《弑君者》作者罗伯逊大律师的一点缘分有关。

1996 年, 我还在美国, 为香港《亚洲周刊》自由撰稿, 其中一篇封面文章报道台湾国民党疑向克林顿总统提供政治献金, 引起了国民党震怒, 控告我和在台湾的共同作者刑事诽谤。官司纠缠三年, 我的抗辩得到了国际声援,《纽约时报》、美联社等十家国际媒体联名向法院提出辩护状, 结果我们获判无罪。该案的判决不但在台湾成为案例, 对亚洲地区也有标杆性的意义。

从打这场官司开始, 我就关心新闻法, 特别是针对记者的诽谤法。1998 年, 我从美国回到香港创办新闻专业硕士课程, 自始便规定新闻法是一门必修的核心课程。香港是个商业城市, 新闻法不受重视, 但记者却经常受到诉讼的威胁。通过教学, 我们提倡新闻工作者一定要能掌握基本的新闻法知识, 保护自己。同时, 新闻法也是 JMSC 的重点研究项目, 目的在推进新闻法的改革, 使其更合理化而配合现代媒体的发展。

我们的视野也投向亚洲。2007 年, JMSC 和东南亚的媒体合作成立“传媒诉讼抗辩网络”进行培训和研究。JMSC 在港大承办了第一届研讨会议, 到会的 70 位律师来自 11 个国家, 获邀为主题演讲者的罗伯逊临时没能到场, 采用视频会议遥距发言, 效果很好。我和他在多次电邮来往中, 提到了在香港和内地推广他的最新著作 *The Tyrannicide Brief*, 让中国读者分享他的真知灼见。罗伯逊对这建议殷然首肯, 其后一年多来一直热心支持这个不简单的翻译工程。

杰弗里·罗伯逊是传媒法领域的大师, 我早在 90 年代初, 已读过他有关香港的一篇短文: “英国法律的长臂” (*The Long Arm of*

British Law)。这篇文章批评殖民地时代的香港继承了英国严苛而打击新闻自由的诽谤法。我也读过他在1983年出版的一本小书 *People Against the Press*，书中详述媒体道德的重要性，回顾媒体自由历程，提倡媒体应该自律，以争取民众支持。不过，罗伯逊最重要的著作是与 Andrew Nicol QC 合写的《媒体法》，该书厚达1100页，是这个专业领域的经典读本和教材，已经再版了五次，在法律界广享盛誉。《弑君者》是他的新尝试，结合了历史研究方法、记者的写实文字风格，和他深厚的法律底蕴，还原了历史的真貌，有现代的启示意义。华语读者也能从本书的中文版中得到启迪。

本书从动手翻译到完稿，历时18个月，主译徐璇有法律专业的教育背景与媒体的从业经验，近几年来一直为JMSC的书籍出版项目工作，她为本书的翻译和统筹工作花费了不少心血。十分感谢 Robertson 法官的信任与慷慨，与季风书园的严搏非先生对学术书籍的诚意，使得这本书最终能与中国的读者见面。北京大学的贺卫方教授百忙之中不吝赐序，为本书添彩。在此一并致谢。

陈婉莹

香港大学新闻及传媒研究中心总监

2009年2月

中文版代序二

人类的历史写作仿佛是一种竞争：挖掘者与那种掩盖史实的力量之间的竞赛。太多的显赫一时的人物在死后迅速被忘却，或者因为事功肤浅，声名虚张，或者因为某种党派立场或集体心理，成为心照不宣的禁忌。如果说历史学家的使命是最大限度地复原历史事实的本来面目，那么打破禁忌、挖掘真相便是历史写作的题中应有之意。

罗伯逊先生的这本巨著正是这样的正本清源之作。对于英国历史有所涉猎的读者都会知道，发生在距今 360 年前的对查理一世的审判是一起意义重大的事件；查理一世在断头台上慷慨赴死的一幕也是人们津津乐道的历史大场面之一。但是，正如罗伯逊所言，人们对于这场审判中的一位关键人物，起草了起诉书并且在法庭上对查理一世进行指控的副总检察长约翰·库克却很少关注，例如权威的《不列颠百科全书》（我手边的是英文第 15 版）居然没有收入他的词条。某些历史书里即便有所涉及，也只是标签化甚至妖魔化。这种情况引起了作者的忧虑，因为这不仅仅关系到对于某个人的评价，而且关乎重大史实的真实面目以及对宪政和法治的一些基本原理的理解。

那是英国历史上一段惊心动魄的篇章，也是英国近代宪政体制得以形成的关键时刻。国内各种实力风起云涌，最终导致内战烽火燃烧，不可一世的查理一世沦为胜利者的阶下囚。库克出身贫贱，不过通过自己的努力，成为法律界的显要人物，各种不同因素交互影响之下，他终于成就了一个法律人难以梦想的一份大事业——把国王送上了断头台！这次著名的审判对当时人心的影响可以通过一个说法看出，据说那些法官们在判决书上签完名字后很快就被自己的所作所为惊呆了。

当一般历史学家从政治的角度解释这场审判的起因、过程以及后果的时候，罗伯逊用他那极其细密的笔触对整个事件给出

了法律角度的描述和分析。英国著名的法律史学家梅特兰 (F. W. Maitland) 曾经追问何以没有人写出法律史 (“Why the History of English Law Is Not Written”), 他从学术训练的角度做出分析, 法学教育与历史学教育的差异使得两者思维方式出现了某种对立: “法律家所需求者乃是权威, 于是最新最好; 历史家需求者乃证据, 于是越旧越好。”由于过分关注历史与眼下案件之间的关联, 于是法律人所呈现的历史就会发生扭曲, 但是历史学家由于缺乏法律的训练, 所揭示的事实又失去了法律的意义。幸运的是, 作为一位具有崇高声望的人权法和国际法专家, 罗伯逊不仅给我们提供了细节化的事实, 而且对于那些细节中所蕴含的法律含义做出了深入的解读。这是我们阅读其他历史书所难以获得的收益。

不妨举一些我在阅读过程中感受强烈的例子。从本书里, 读者可以看出, 早在对查理一世的审判发生之前, 一些法律人一直在寻求对王权与法律之间关系的论证, 这种论证明显指向用法律限制国王的权力。罗伯逊追溯了 17 世纪初爱德华·柯克爵士 (Sir Edward Coke, 1552-1634) 对于法律高于王权的论证以及身体力行的抗争。不过, 柯克与詹姆斯一世之争涉及到的是国王是否有足够的合法性审判案件, 而库克与查理一世之争却是国王是否可以在他的王国里成为一个适格的刑事被告。审判的前前后后, 我们仍然可以看到这个问题没有得到完全的解决。虽然坐在被告席上, 但是, 查理·斯图亚特仍然是国王, 那些坐在法官席上的人们也如此称呼他。国王本人在法庭上更是公然对法庭的管辖权提出质疑:

记住, 我是你们的国王, 是法定的国王。仔细想想, 你们企图审判国王, 这是多么大的罪恶啊。记住, 上帝才是这片土地上真正的审判官, 我说在你们犯下更大的罪之前你们真该再仔细想想……况且, 我的权力是上帝所托付的, 这是古老的合法的世袭权力, 我绝不会违背这项托付的。我也不会对新的非法权威作出回应, 这违背了上帝对我的托付: 所以你们要先告诉我你们的权力来源, 否则我无可奉告。

实际上, 依据下议院 1649 年 1 月 6 日所通过法律而设置的法庭是否有权审判国王的法理基础有着显而易见的软肋。这项立

法在被上议院推迟之后，由经过清洗之后的下议院变换策略将“Ordinance”变为“Act”而绕着弯通过。此种做法当然受到了一些质疑，以至于克伦威尔及其拥护者不得不想方设法为这样的立法程序寻找依据。代议制政府的一项重要原则在这个过程中得以揭示，那就是由于下议院成员由人民选举产生，代表人民，因而拥有国家的最高权力。下议院的立法体现的是全国人民的共同意志，无需获得国王或贵族院的同意或协助。如罗伯逊所说，这一宣告乃是现代史上第一次由立法机构明确提出的民主原则。

在王权与法律之间关系上，库克以及布拉德肖法官在本案中提出了一些值得重视的学说。例如，布拉德肖在法庭上向查理一世宣示：

在国王和他的人民之间存在一个契约协定，国王的即位宣誓就意味着契约开始履行。当然，先生，这一约束是相互的，你是他们忠实的君主，他们是你忠实的国民……这就好像一条纽带，纽带的一头是君主对国民应尽的保护义务，另一头是国民对君主应尽的服从义务。先生，一旦这条纽带被切断，那么只能说，别了，君主统治！

这一段论述正是社会契约论的核心要义，布拉德肖法官提出这一学说比洛克和卢梭提出早好几十年。阅读到这里，我不免想起孟子好像也提出过类似的学说：

齐宣王问曰：“汤放桀，武王伐纣，有诸？”

孟子对曰：“于传，有之。”

曰：“臣弑其君，可乎？”

曰：“贼仁者谓之‘贼’，贼义者谓之‘残’。残贼之人谓之‘一夫’。闻诛一夫纣矣，未闻弑君也。”

很明显，按照孟子的说法，像桀和纣那样的暴君已经变为“残贼之人”而不再是君主，反抗甚至诛杀他们就是值得赞赏的正义行为。这么早就萌芽的社会契约论没有在我们这里茁壮成长、发扬光大，确是一件值得注意和反思的事情。也许我们需要从本书所显示的宗教的力量和已经拥有举足轻重地位的法律职业群体去体味其间的原因。库克在论证君主与人民之间关系时强调了普

通法对于受托统治国家的君主所施加的限制。如果可以在法律上确认君主侵害了国民的权利,常设议会就成为提供救济的正当途径。不仅如此,库克进一步确立了人民对于政体模式的选择权力。即便是在君主没有侵犯国民权利的情况下,人民也可以选择摆脱君主制,因为那样的政府既缺乏理性,也不为上帝所乐见。

除了管辖权以及王权与法律之间关系外,法庭面对着的另一个难题是,假如被告拒绝承认法庭的合法性,因而在审判过程中对控诉本身不作任何有罪或无罪的有效答辩,就像查理一世在法庭中所表现的那样,法庭是否可以依照“本国众所周知的法律规则……视其为‘如同承认’”。在审判中,国王没有聘请律师——本来如果国王承认法庭合法并希望作无罪答辩,杰出的法学家和律师马修·黑尔(Matthew Hale)是准备出庭为国王辩护的,同时国王本人也没有作出有效答辩,致使一场也许会精彩纷呈的法律论辩没有发生。最终法庭不得不直接作出了有罪判决并宣布“应处以身首异处的死刑”。为了说服公众,库克将他原计划在法庭上发表的公诉意见以书的形式出版,当然,这个小册子也成为王政复辟后判决库克死刑的一份白纸黑字的证据。

给查理一世确定怎样的罪名也是当年颇费周章的法律事项。我们知道,最后法庭判决所确定的是“暴君、叛国者、杀人犯和本国善良人民之公敌”。我们可以在这里看到,库克如何论证君主的独裁行为与暴政之间的关联,在国内以及国际间的战争中所发生的杀戮行为君主是否应当承担作为指挥官的责任,是否构成“暴政”的罪名?如果对于叛国罪的定义是背叛国王,那么国王本人又如何可以自己背叛自己,成为叛国罪的主体?库克旁征博引,援用上帝律法、普通法、自然法以及国际公法等进行极具说服力的论证,即便在今天还是具有重大的启迪价值和实践意义的。

在这次审判以及1660年对于库克等人的审判中,还有一些富于法律意义的事项和观点值得点出。在审判查理一世之前,国王的法律宠臣布里奇曼曾经以《大宪章》中“同侪审判”的规则要求组成一个不可能有的陪审团进行审判,被库克以鲜明的态度拒绝。刑事被告的诉讼权利逐渐得到关注,对抗制诉讼模式在刑事

程序中开始出现。审判过程中对公开原则的恪守也令人感慨，即便审判的是国王，也要公开地进行。库克对于律师职业伦理规范的阐述，诸如律师不应以商人的方式招徕顾客，律师、医生以及神职人员不宜过分富有，律师应为因自己过错而导致客户之损失承担责任，律师要劝导委托人慎待诉讼，法官与律师之间应当建立起一种合理的关系从而避免出现某些受法庭宠爱的律师，律师应当给贫穷者提供法律援助，不得以律师为“坏人”辩护而将其与被告混为一谈，律师也不应为法庭的判决结果负责（这是库克在受到审判时为自己提出的重要的抗辩理由，也许是后来著名的“计程车规则”的滥觞），所有这些都在后世获得了响亮的回声。

通读全书，作者所体现出的公正无私的立场、字里行间对历史细节的精确把握和专业精神都令人印象深刻。著名历史学家巴勒克拉夫（Geoffrey Barraclough）在评价丘吉尔的《英语民族史》时说：“在这个历史学家倾向于用显微镜而非望远镜来做研究的时代，本书实为巨著。”不过，望远镜也不能取代显微镜；一个优秀的历史学家需要把两者交替使用。罗伯逊先生显然更多地用显微镜观察历史，尤其是法律的显微镜，这使得本书具有了一种不可替代的价值。为此，我们要向作者致敬，也要向年轻的译者表达谢意，这不是一部容易翻译的著作。

最后，容我对书名的翻译提点看法。原书名中的“Tyrannicide”，也许是从“Regicide”衍生而来。Regicide传统上翻译为弑君或弑君者，但是当表示国王的词根变成 tyranni-，指的却是杀死暴君（a tyrant）的人或这种行为。麻烦的是，正像我前面引用的孟子与齐宣王对话所显示的那样，汉语里的“弑”字有着鲜明的情感色彩，包含着对杀人者的贬低，所以孟子明确地说武王伐纣不能算是弑君，只是诛杀纣这个独夫而已。所以，本书书名译为“诛暴君者”或许更适当些。质之徐璇君，不知以为然否？

贺卫方

2009年2月14日

中文版自序

这本书能通过翻译与中国的读者们见面，我感到十分荣幸。我希望你们能与我一同分享和欣赏人权历史上那个翻天覆地的时代带来的激动——所有欧洲人对社会阶层地位及“君权神授”的假设都被一个概念粉碎，那便是：“权力应该属于人民，并由人民的代表去行使（而不是由一个封建国王）。”对查理一世的审判和行刑对英国、欧洲以及北美殖民地都带来了巨大的冲击，对王公贵族来说，这是一场不亚于9·11的恐怖主义暴行——时至今日，仍然有一些历史学家倾向于这样看。但，它越来越被认为是人权历史上的淬火时刻：那是一场转折的开始，一个社会终于由那些凭能力取得权力的人来管理，而不是交给世袭得来地位或财富的人。现在人们已经达成共识：法律不屈从于任何人；“不管你有高高在上，法律在你之上。”

正因为此，对查理一世的审判理应在世界历史和法律史中占据一席之地。英国的内战，虽然是因宗教争端而起，却是那些对抗专制国王以把握自己命运的人赢得的一场胜利。因为查理一世并不打算妥协，他们不得不比开始时预想的走得更远些。最终，他们在争论中一步步废除了国王及其星室法庭，清除了由世袭贵族把持的上议院，引进独立的司法，允许新闻自由以及一定程度的宗教宽容。早期的社会主义思想——“平等派”，甚至温斯坦利的“掘地派”运动中基本的乡村共产主义思想事实上都从这些争论中得到了鼓励。这些改革，即便没使英国的社会阶层天翻地覆，也已经使它严重左倾。然而这些改革仍不牢固，直到那个发誓要扭转乾坤的国王被审判而后处死。虽然对国王的行刑在后来被认为是一个错误，国王本人也被塑造成“神圣的烈士”，这对那些感性而仍残留奴性的英国人起到了巨大的宣传效果，促使他们迎回了他的儿子。但是行刑显示了在这片土地上，即使是最强权的人也必须向法律低头。共和政体在克伦威尔死后失去了方

向，然而它在政治思想和摧毁专制上的进步却从没有完全失去。那些因为正确的理由而站在历史“错误”一边的人们可以感到欣慰，正如约翰·李尔本所说：

我们的事业和信条有其天赋的真理之光，在人们的共识中更会大放光芒。虽然我们失败了，真理仍将成功，而我们的后代会收获到我们努力的成果。

这是第一部讲述约翰·库克生平的书，这个格外勇敢和聪明的清教徒后来成了奥利弗·克伦威尔重用的律师。本书再现了当时的情景：当内战的政治成果经受着危险，英格兰被保皇党的入侵所威胁，库克找到一个审判国王的办法。这个办法在近代被重新用于审判像皮诺切特、卡拉季奇和查尔斯·泰勒这些现代暴君。库克以暴政罪起诉国王，因为他下令滥杀无辜，对他的人民发动战争，同时还主导了对战争囚犯的酷刑折磨。这些罪行现在被称为战争罪及“反人类罪”，没有一个国家应容忍这些罪恶，它们的严重程度超越了数百年来国内外法律对国家元首惯例的宽赦的范围。相比于在纽伦堡以及海牙对施行暴政者实施审判，库克是遥遥在前的先行者。而库克当时所面临的困难一直到今天还没有得到令人满意的解决，360年后，对萨达姆·侯赛因的审判与对查理一世的审判出奇的相似。

同样耐人寻味的是，在中国，17世纪40年代也有血流成河的历史：满洲征服中牺牲的人数从比例上说大致与英国内战时期相当（每十个成年人中有一人死亡）。中国人口稠密，已经通过竞争激烈的科举制度建立起政府的用人架构。但这也造成了因循守旧、保守主义以及对激进思想的不提倡。满洲人对他们在1644年入侵的汉族社会还心存欣赏，所以中国社会没有被颠覆只是微微倾斜了。共和主义在英国失势后，查理二世带着君主政体卷土重来了。在17世纪的末期，其声威不仅可以与法国的路易十四匹敌，还可与康熙皇帝相媲美。像查理二世在大火之后重建了伦敦一样，康熙皇帝也重建了北京城，他推崇明代艺术，后宫三千佳丽，在好色上也和喜欢戏剧女明星的查理二世有得一拼。但这些相似点只是表层的。中国直到1912年最后一位皇帝退位，才开

始接受外来的观念，英国内战时涌现出的思想后来经由英国思想家约翰·斯图亚特·密尔发展，被孙中山接受，并在他的早期改革中有所实践。有了本书所描述的英国共和所经受的挫折和失败教训，中国的共和政体尽管经历了开始的重重阻碍，仍然生存了下来。中国共和主义的受惠者或许要向他们的英国先驱们致意。那些先驱的努力是一种勇敢的尝试，英国是第一个拒绝国王及其附属的趋炎附势阶层那利己主义暴政的“现代国家”（除了小城邦日内瓦）。就像约翰·库克说的：“我们为公共利益而斗争，要不是因为这个国家更热衷于奴役而非自由，我们本已建立起全民选举制度来保障所有劳苦大众的福祉。”

如果没有香港大学陈婉莹教授的倾力相助，以及徐璇的辛勤翻译，这个中文版不可能问世。我对她们表示衷心的感谢。也感谢为此书作序的贺卫方教授，以及严搏非先生与应亚敏编辑。

杰弗里·罗伯逊 QC

道迪街律师事务所

2009年2月

前言

这是一名律师的故事，他创造了历史最终却籍籍无名。一颗颗被割断的头颅破坏了塞缪尔·佩皮斯（Samuel Pepys）对伦敦城美景的欣赏，这些人在查令十字街（Charing Cross）被绞死并五马分尸。另一位在现代享有盛誉的日记作家约翰·伊夫林（John Evelyn）看到他们支离破碎、臭气熏天的残肢（心脏、睾丸、阴茎等）装在篮子里，喂养奥尔德斯门（Aldersgate）附近的野狗，幸灾乐祸地高呼：“啊，造物的奇观！”这些死人中的一个就是约翰·库克（John Cooke），一位推行司法改革、维护穷人利益，十年威望不减的法官，国家卫生服务与法律援助等我们今天已习以为常的机构的创始者。他因为审讯查理一世（Charles I）而被判处死刑。350年后，他为之献身的这项事业——任何将战争强加于自己人民的统治者都将受到法律的制裁，终于成为大势所趋。

这样的一个人在中央刑事法院（the Old Bailey）被非法审讯后大卸八块，成为了英国历史上最耻辱的一页。一直以来，对这一事件，律师们极尽掩盖之能事，而历史学家则闭口不谈。今天，约翰·库克只在一些书中被匆匆提及，其中他要么被当成一名狂热的清教分子，要么被当成一个奸猾的律师，时刻准备着为正在崛起的克伦威尔（Oliver Cromwell）集团献计献策。这些叙述与事实（包括他曾经发表的文章、演讲记录，以及有关他个人生活的记载）出入如此之大，以至出于公正的需要，我们也应该给予他——这个为司法之最高理想而献身的英勇无畏的律师一份迟到的辩护。

“胜者王，败者寇”的历史书写使约翰·库克被冠以“弑君者”的恶名，他的事迹也被各色历史学家们根据自己的需要重新阐释，用吉尔伯特（W. S. Gilbert）的话来说：“（他）不是自由主义者，就是保守派。”在托利党（Tory）作家看来，对查理一世的审判与处决毫无疑问构成叛国罪与谋杀罪。而那些重建了克伦威尔声望的

辉格党 (Whig) 历史学家们更倾向于接受“审讯程序不合法”这一观点, 但又借口“残酷是必要的”(克伦威尔在检查国王尸体时说的话), 对此不再深究。两者除了称颂查理二世 (Charles II) 有节制的报复行为 (仅仅针对那些起诉其父的人) 外, 并没有对弑君审判案本身进行深入客观的研究。左翼作家则赞扬舆论发难者“平等派” (Levellers) ——平等派首先主张起诉国王, 但当审讯进行到关键时刻, 他们却溜得远远的, 随后又与保皇党 (Cavalier) 同流合污。很难想象, 即便是在今天, 有哪一个英国作家在写作这一事件时不会带上一丝不满的情绪——毕竟砍掉的是英国历史上仅有的一位重视文化的君主的脑袋。

在有关英国革命的文学书籍中, 约翰·库克仅仅作为起诉国王的律师而被略有提及。审判查理一世一案在当时被法律记者们事无巨细地记载了下来, 然而 20 世纪的历史叙述却置当时的记载于不顾, 不惜扭曲历史来诬陷库克。“英国著名审讯案例” (Notable British Trials, 1928 年) 系列丛书中《审判查理一世》 (The Trial of King Charles I) 一书就由一位聒噪的保皇党人穆迪曼 (J. G. Muddiman) 担任主编。1964 年, 丹姆·维洛尼卡·维基伍德 (Dame Veronica Wedgwood) 在此书的 1964 年版中指出了前版最为严重的几个错误。但 1964 年版在事实的准确性上也存在不少欠缺, 叙述同样带有偏见。维基伍德认为对查理一世的审判于“过去的美好事业” (the good old cause) 而言简直是一次灾难, 并指责库克这位“过分狂热”的检察官。晚近也有研究指出这一审讯案并非如此前一些恶意诽谤者断言的那样, 但这并没有抹去维基伍德留下的成见。1660 年对库克本人的审判却没有引起研究者们的关注, 这一血腥事件从未成为历史学家或者律师们严肃对待的课题。尽管当时大多数律师都支持议会反对国王, 库克事件后几大律师公会却立刻向王室臣服, 并竭力抹杀其带有共和色彩的过去, 尤其是格雷律师公会 (Gray's Inn), 它的两名成员——库克与布拉德肖 (John Bradshaw) 曾对历史进程做出过巨大贡献, 但是今天, 他们已不再被人提及, 高挂于学院之内的, 是查理一世、查理二世及后来的查理三世的巨幅画像。

我对库克萌发个人兴趣纯属偶然。当时, 我应邀前往格雷律

师公会，参加米歇尔·科比（Michael Kirby）法官为纪念查理一世审讯案 350 周年撰写的一篇论文的讨论。我与米歇尔是故交，所以也乐意前往。米歇尔在文章中指出：对查理一世的审讯从法律意义上讲是一件令人感到羞耻的事。这论点似乎无可厚非，直到我翻出老版的《国家审判》（*State Trials*）——这是我早年傻乎乎进行的教育投资之一，现在这些资料大部分都可以在网上免费阅读，而且还一尘不染——翻阅了其中对查理一世审讯的记叙后，我的看法有了改变。根据我自己对刑法史的了解，查理一世案件根本谈不上什么羞耻，恰恰相反，它所体现的正是当时所缺少的正义与公正，在只用几小时就可以宣判叛国罪的年代，被告如果不认罪就将受到酷刑的折磨，任何人一旦冒犯了国王的星室法庭（*Star Chamber*）的法官，就会被割掉耳鼻，相比起来它是最令人信服的一次审讯。后来，我又找到一份 11 年后对弑君者的审判记录，这使我更加坚定地认为科比与维基伍德的观点都错了。两次案件的处理大相径庭，如果说其中有哪一个可以被称为“羞耻”，那也应该是后者：被告们一连数月被关在瘟疫肆虐的牢房，带着手铐脚链受审，忍受着来自查理二世走狗们的冷嘲热讽，国王甚至公然出现在陪审团中发号施令，操纵整个审讯过程。

作为 1649 年查理一世案件与 1660 年弑君者案件的主角，约翰·库克深深吸引了我。他因起诉国王而受到国王之子的起诉，但他仍然不卑不亢地为自己辩护：诛杀暴君，这不是什么叛国，只是自己所肩负的一项职业使命。当然，库克所经历的不过是英国内战时期纷繁复杂的历史的一部分。而我重写这段历史是因为在我看来库克的主张在今天仍有其不为历史学家们所知的价值。譬如，对查理一世的审讯，可以说开创了审判现代国家政治与军事首脑的先例，这些皮诺切特将军或米洛舍维奇之徒，由于戕杀人民受审，却妄图仿效查理一世以最高统治权为幌子逃避惩罚。库克对国王的审讯成为现代法律与专制暴政的首次对抗，它立足于人人皆享有的对破坏民主、自由的暴君实施惩罚的权利（如果布什与布莱尔以此为由非难萨达姆·侯赛因将会更加师出有名）。而与此相反，对弑君者的审讯遵循的不过是“胜利者的游戏规则”，这场王室复仇血案使查理二世心满意足，他亲自到场参观